

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根据专门委员会的相关工作细则的规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截至本说明签署日，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其他委员
战略委员会	陈泽鹏	吕芳、王亮
审计委员会	赵引贵	李丹、邢松
提名委员会	吕芳	李丹、张卫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赵引贵	吕芳、陈泽鹏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规范运作，运行情况良好。各专门委员会及其委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勤勉地行使相关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之盖章页）

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

